乌鲁木齐市燃气管理条例

（2014年8月28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与建设、经营与服务、使用、设施保护、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燃气发展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确保供应、规范服务、方便用户的原则。

燃气供应优先满足居民生活、冬季供暖需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应急储备制度、工作协调机制和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的燃气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燃气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燃气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燃气管理工作。

区、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公安、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等部门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时，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配套建设的燃气设施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工程费用应当纳入工程总造价。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设施工程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工程，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规划许可申请时，应当征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从事燃气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依法承揽相关业务，并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确保燃气设施工程质量。

第十二条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报市燃气管理机构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市城建档案要求，将有关资料真实、齐全、完整移交市城建档案馆。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三条 在本市设立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供应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设立燃气供应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等），还应当符合本市燃气供应站设置技术规定。

燃气供应站设置技术规定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并落实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用户服务制度；

（**二**）供应的燃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其组分、热值、压力等指标；

（三）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四）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

（五）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额外费用；

（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

（七）对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履行必要告知义务；

（八）不得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九）依法定期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立并公布二十四小时用户服务电话，并为用户缴纳、查询燃气收费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

（二）公布管道燃气报装、改装条件，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报装、改装申请；不得拒绝向验收合格的管道燃气设施供气；

（三）每年至少对非居民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对居民用户每两年检查不得少于一次，提前五日告知用户，并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指导；从事上门服务、安全检查时，工作人员佩带统一标识并出示有效工作证件。

第十七条 机动车加气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车加气前，主动提示驾驶员将加气车辆熄火并在车旁监护，乘客离车到安全区域等候；

（二）不得向无压力容器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机动车储气瓶加气；

（三）不得向机动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

（四）不得在有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雷击天气等不安全情况下进行加气或者卸气作业；

（五）储气瓶拖车或者槽车在划定的区域内停放，站内拖车或者槽车储气瓶（罐）总容量不得超过核定的容量；

（六）定期检验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第十八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报废、改装的气瓶；

（二）不得为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三）不得使用超期限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四）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五）充装瓶装燃气，瓶内残液存量和充气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装后气瓶角阀应当进行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

（六）存放气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定；

（七）配备或者委托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报经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提前四十八小时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施工、检修等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正常供气，恢复供气时间必须事先通知燃气用户，并采取供气安全措施；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并采取紧急措施。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市燃气管理机构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一）管道燃气经营者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二）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三）燃气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

第二十二条 车用储气瓶的安装单位应当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车用储气瓶安装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拆除、更换或者维修车用储气瓶。

第二十三条 运输燃气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聘用具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并取得危险物品运输许可。

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

管道燃气用户以燃气管道连接燃气燃烧器具软管的阀门为界，阀门之后的软管及燃气燃烧器具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管理，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指导服务，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阀门和阀门之前的管道及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管理，费用由燃气经营者承担，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对管道燃气计量装置准确性有异议的，可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检定，经检定，燃气计量装置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被申请方承担，并退还或者补交燃气费用。

第二十五条 燃气价格及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按照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六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八）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方式遮盖、隐蔽管道燃气设施。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需改装、拆除燃气设施的，应向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实施，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按规定缴纳燃气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交。

第三十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也可直接向价格主管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五章　设施保护与器具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保护方案的要求作业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作业的，燃气经营者有权要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设施、地下管线与燃气设施的水平、垂直净距，应当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制订改动方案，并依法报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防静电、降压、隔离、高压、冷冻等安全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售后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六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在生产、储存、输配、充装、销售等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对居民燃气用户推广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防护、维修保养、事故抢险、抢修等制度。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排除，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供气。

第四十条 燃气经营者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提出整改要求。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行为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改正的，可以采取暂停供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同时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燃气应急储备方案，确定燃气储备的布局、储备总量、启用要求、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燃气供求状况统计监测和预警制度，对各类燃气供气量、市场需求量进行监测和预警，发现供求状况重大失衡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适时启动燃气应急储备方案。

第四十三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燃气安全、燃气工程建设、燃气供应、燃气设施保护等进行监督管理，规范燃气经营者服务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十四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价格等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燃气安全管理行为和燃气经营违法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向前款规定的部门举报、投诉。

第四十五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燃气经营者、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参加相关培训，组织演练。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和有关部门及单位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九）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方式遮盖、隐蔽管道燃气设施的。

盗用燃气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加气经营者向不符合条件的机动车储气瓶加气或者向机动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装置加气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单位燃气用户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二**）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LNG气化站、CNG减压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三**）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四）燃气供应站，是指为用户供气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等。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